#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咸阳市渭城区八方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9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2-13 14:30:00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GD-ZB-2023-02-01

2、项目名称：咸阳市渭城区八方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500000.00元

4、最高限价：5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咸阳市渭城区八方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1项， 采购预算：500000.00元， 项目概况：采购一批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室内外玩教具、图书绘本等及厨房设施设备，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货物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2023-2-20 00:00:00 至 2023-03-3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1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1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2-7 至2023-2-9 每天早上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2-13 14:30:00

地点：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9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节假日除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渭城区教育局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联系电话：029-3356216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 话：15929786014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901室

陕西高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